附件4:

**新成立社会组织前置审查办理流程**

办公室收文，转法规处（研究室）主办

由法规处（研究室）会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资格审查

联合会商

资格审查

不同意成立

同意成立

业务部门报分管领导同意

业务部门报分管领导同意

法规处（研究室）专报

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阅示

法规处（研究室）专报

主要领导、分管领导阅示

法规处（研究室）拟办文件答复市社会组织管理局

提交局党组会讨论通过

法规处（研究室）拟办文件答复市社会组织管理局

【审查内容】对社会组织成立的必要性和归属性进行判断；对名称、宗旨、业务范围、章程、发起人和组织负责人进行把关。

【审查要求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是否进行前置审查；对登记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有效性、完整性审查，必要时进行调研，形成审查报告。